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國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69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國治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父親王金山繳納保證金，該案刑期已確定，請准予早日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繳納保證金之具保人為某甲，縱有發還之事由，亦應由某甲聲請發還，始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王金山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繳納後，已釋放聲請人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及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足見上開保證金係由具保人王金山繳納，非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從由聲請人聲請發

還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